

#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 职责权限解析

纪委监督检查处 高军红  
2019年10月24日



近日，校党委印发了《徐州医科大学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定》），这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发挥学校各二级单位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的监督作用而制定的一项校内规定，是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行职责权限的基本依据。

《工作规定》赋予了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8项职责权限，对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的范围、内容作了明确规定，现在我们就8项职责权限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起学习。

- 1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加强纪检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 2 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 3 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4 “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监督
- 5 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
- 6 协助调查信访举报案件，协助受理控告和申诉
- 7 监督信息公开，收集党风廉政意见建议
- 8 及时向校纪委报告工作

# 1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加强纪检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

- (1) 协助所在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提高本单位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的意识。
- (2) 参加校纪委组织的会议和活动，接受纪检工作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 内容解析

###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0年11月10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明确要求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 开展形式举例

- ①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为载体。比如，开展规范本单位经费（科研经费、办公经费等）使用行为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达到警示教育目的。
- ②以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比如，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组织观看教育医疗系统违纪违法警示教育案例，以案为戒，防微杜渐，使广大教职工紧绷廉政之弦，守住纪律“底线”。



## 2 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1) 协助党委、纪委监督检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2) 协助党委、纪委监督检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上级以及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 内容解析

####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主要表现有

不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非议组织决策，散布与自己身份不相符合的言论等。比如，老师在微信等网络媒体发表或传播不当言论。二级学院主办的专家讲座要加强把关审核，严禁传播错误或不当言论等

#### 落实上级及学校党委、行政的重点决策部署

- ①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将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 ②认真组织学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将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 ③落实江苏省“科技创新40条”“人才新政26条”政策，及时制定深化改革的措施，及时修订或废止不合时宜的各项政策制度。
- ④落实徐州医科大学第一次党代会确定的任务。

### 3 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 督促、提醒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做到党政同责。

#### 内容解析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包括领导班子集体责任和领导班子个人责任。

**领导班子集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方面，是否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明确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加强政治建设方面，是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加强思想建设方面，是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思政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做好舆情监测引导和管控处置；加强干部队伍方面，是否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在基层组织建设方面，是否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在作风建设方面，是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整治“四风”问题，加强制度建设方面，是否完善内控机制，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等。

**领导班子个人责任：**党委书记要当好第一责任人，做到“四个亲自”（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对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负责人有监督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既要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



### 3 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 监督本单位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

(3) 监督检查所在党组织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情况，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情况。

(4) 协助本单位党委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内容解析

##### 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

##### 民主集中制重点看

①重大问题是否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议事决策时，职务最低或资历最浅者先表态，“一把手”应当末位表态。②发扬民主是否充分，民主程序是否形式化，大事要事上是否一人说了算，或会前作决定，民主讨论只表决不决策，走过场。③会议记录要全面，重大事情表决过程要完整记录。

##### 民主生活会召开次数要求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苏委教办〔2018〕18号）

##### 民主生活会执行不到位的表现

①对民主生活会重视不够，准备不足，领导班子在民主生活会上的批评意见高度雷同，搞形式、走过场。②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不深刻，严肃开展党内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氛围还不够浓，缺少“辣味”，互相表扬多，思想交锋少，“老好人”现象明显。

### 3 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5) 督促本单位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
- (6) 监督本单位政治生态情况。

#### 内容解析

##### 政治生态情况重点看

- 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是否对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重视不够，准备不足，政治学习、组织活动穿插于行政会议之中，流于形式；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是否严格，是否存在政治理论学习搞“拍照式”走过场，或编造学习记录应付检查情况。
- ②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形成心齐气顺的政治氛围。
- ③领导班子是否团结，班子成员是否存在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圈子文化，有没有开展非组织政治活动，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培植私人势力，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情况。
- ④选人用人情况，否存在任人唯亲、裙带关系、“带病提拔”、拉票贿选、违反换届纪律等问题。



## 4 “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监督

(1) 参加或列席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等重要会议，参与“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定前的酝酿协商和决策。

(2) 监督本单位干部任用、人才（员）招聘、职称评聘、招生考试、评优评奖、津贴分配等工作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重要情况及时向校纪委汇报。

(3) 监督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 内容解析

监督本单位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酝酿、决策和执行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酝酿：**是否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是否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重大事项是否进行专家论证等

**决策：**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代替会议决定；不得临时动议议题，决策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到会；与会人员充分讨论，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三重一大”事项一事一议，逐项表决。

**执行：**领导班子按照各自分工组织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决策内容重大调整应当重修履行决策程序。

(1) 加强对本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问题的监督。对发现的本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可以直接向校纪委报告。

### 内容解析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常见表现

- ①抓工作重形式、轻实效，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作风漂浮，文山会海。
- ②办公用房超标，在办公用房整改中搞变通。
- ③巧立名目滥发津贴、补贴、奖金或其他费用等。
- ④通过公款私存、虚开发票等方式，设立“小金库”。
- ⑤使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参会、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旅游。
- ⑥领导干部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 ⑦在公务接待中搞变通，通过其他形式报销吃喝、烟酒、礼品等费用，“三公”经费居高不下，有些支出不实，在其他项目列支，甚至虚列项目套取现金。
- ⑧用公款支付或者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使用公款吃喝。
- ⑨借婚丧喜庆、乔迁、履新等名义，利用职务上的影响收受管理对象礼金、财物。

## 6 协助调查信访举报案件，协助受理控告和申诉

- (1) 根据校纪委授权或要求，协助调查涉及本单位师生员工的信访举报案件。
- (2) 根据校纪委授权或要求，协助校纪委受理本单位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 7 监督信息公开，收集党风廉政意见建议

- (1) 督促检查本单位应予公开事项的信息公开情况。
- (2) 收集本单位师生员工关于学校、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校纪委报告。

### 内容解析

#### 二级单位应予以信息公开的事项

- ①学院改革发展的重要规划及实施方案，比如，五年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重大事项决策等。
- ②经费使用管理情况，比如，预算、经费使用报告。
- ③人事任免、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事宜。
- ④涉及教职工（奖惩、福利）和学生（奖助学金）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

## 8 及时向校纪委报告工作

- (1) 每学期至少1次向校纪委报告所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政治生态情况，并提出相关工作设想和改进建议。
- (2) 重要或突发情况可随时报告，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 (3) 每半年向校纪委书面报告1次工作，每年底向校纪委提交书面述责述廉报告，并根据安排进行述责述廉。
- (4) 一个季度内监督执纪没有实际工作的，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向校纪委作出书面说明。
- (5) 完成校纪委和所在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谢谢

